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  
字第2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  
行關於「應遠離甲○○住所（地址詳卷，下稱告訴人住  
所）」之記載，應更正為「應遠離甲○○住處（地址詳卷，  
下稱告訴人住處）至少100公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  
○○於警詢中之自白」及證據清單編號4「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學甲分局113年6月7日14時15分許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應  
更正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3年6月7日14時15分許保  
護令執行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同居關係，其明知法院已核發對甲○  
○之保護令，禁止被告進入告訴人住處100公尺之範圍，其  
竟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無視該保護令內命被告應遠離告訴  
人住處100公尺之禁令，至告訴人住處將烏龜1隻放入告訴人  
住處，被告於本件違反保護令行為顯屬明知故犯，其所為令  
告訴人精神及生活上備感畏懼，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在卷可  
參，非無惡性；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手段要屬平和，尚  
非造成告訴人具體損失，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家  
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1 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儷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16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17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8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9 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2 為。

23 三、遷出住居所。

2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6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7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8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9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3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營偵字第2880號

04 被 告 乙○○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鄉○○村00鄰○○路00  
06 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1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1 下：

12 犯 罪 事 實

13 一、乙○○與甲○○曾為同居伴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14 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甲○○實施  
15 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  
16 113年度家護字第486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  
17 令），裁定其不得對甲○○實施精神上不法之侵害，不得對  
18 甲○○為騷擾之行為，應遠離甲○○住所（地址詳卷，下稱  
19 告訴人住所），乙○○應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完成認知  
20 教育輔導12週，每1週至少2小時之處遇計畫。詎乙○○竟基  
21 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7月  
22 20日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告  
23 訴人住所，徒手打開告訴人住所窗戶後，將烏龜放入後離  
24 去，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嗣經甲○○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訊中之自 白	全部犯罪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照片5張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20日7時45分許前之某時，至告訴人住所放入烏龜1隻等事實。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48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113年6月7日14時15分許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前因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486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之侵害，不得對告訴人為騷擾之行為，應遠離告訴人住所，被告應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週，每1週至少2小時之處遇計畫。而本案保護令內容為被告自113年6月7日14時15分起所知悉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3

04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所稱被告於上開時、地，有將廚房內物品打落一地、將排泄物放置於告訴人住所廚房洗碗槽等情，而對告訴人實施騷擾及精神上不法侵害，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款違反保護令犯行乙節：經查，此部分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而觀諸現場照片雖可看出廚房內有鍋碗散落在地、水槽內有疑似排泄物之物等情，惟尚難以此推測係被告所為，是此部分之事實，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尚乏其他證據足佐，自難認被告成立前開犯罪。

05

06

07

08

09

10

11

01 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  
02 實，有接續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  
03 力範圍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4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5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6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7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8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1 為。

22 三、遷出住居所。

2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6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